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董事张子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对公告内容发表意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子云之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375,073.08	121,294.99	101,496,368.07	0.12%
负债合计	64,686,047.76	4,719,255.40	69,405,303.16	7.3%
未分配利润	5,272,627.45	-4,465,564.78	807,062.67	-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9,025.32	-4,597,960.41	32,091,064.91	-12.5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9,025.32	-4,597,960.41	32,091,064.91	-12.53%
营业收入	79,059,868.09	0	79,059,868.09	

净利润	3,959,922.30	-4,319,052.12	-359,129.82	-109.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9,922.30	-4,319,052.12	-359,129.82	-109.0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